合同编号：_____

龙泰（江西）运动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治理改造工程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废气处理改造工程

委托方（甲方）：龙泰（江西）运动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江西蓝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年5月6日

签订地点：共青城市龙泰（江西）运动科技有限公司

有效期限：合同生效自签订起至结清财务手续止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荐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委托方（甲方）：龙泰（江西）运动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向华炉

项目联系人：胡礼锋

通讯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共青西大道以南、科技大道以西

电　　话：15　　98　　传　　真：

受托方（乙方）：江西蓝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志春

项目联系人：郑 江

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嘉言路668号用友产业园B07005

电　　话：18　　35　　传　　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文件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在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上签订本合同，以便甲、乙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龙泰（江西）运动科技有限公司管道连接工程。

2、工程内容：对三期生产车间的两套喷粉装置废气排放管道进行连接，由原来2根排气筒，连接成1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向外排放；三期的三套烘干废气进行管道连接，由原来的3根排气筒，连接成1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向外排放；二期的两套烘干废气进行管道连接，由原来的2根排气筒，连接成1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向外排放。具体参数见附件设备材料清单。

3、承包范围：包括输送管网、及相应配套设施和材料的购买、安装等，使其符合相应环保要求，管道接头处要确保不漏气。

第二条　工程合同价款

1、本工程合同包干价为　　元（大写　　整）；本价格包含税费。

2、如遇经甲、乙双方认可增减或变更的工作项目的情况，合同总价作相应调整。

第三条　主要技术指标和要求

1、主要设备及技术参数见附件设备材料清单。

2、确保设施质量可靠，操作维修安全、方便，便于日常监测。

第四条　双方工作

1、甲方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工艺设备安装运输、原辅材料运输等开工条件；

（2）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和结清工程尾款；

（3）提供施工场地的电源和水源，供施工使用。

2、乙方工作：

（1）从签订合同之日开始，原则上5月15日前完成该项目，乙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若因为甲方现场不具备安装条件而导致，则相应时间顺延；

（2）设备的安装及调试，调试前如有需要甲方配合做好准备工作的，应至少提前2工作日通知甲方。

（3）乙方保证在设备安装完成交付之日起1年内免费保修（甲方人为操作失误除外）。

第五条：验收办法

工程安装调试结束，经有资质的第三方废气检测公司检测，各项废气排放指标合格，符合《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有机化工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方案的通知》（赣环大气字〔2017〕54号）要求。

第六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细节

1、经双方商定，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整）。

2、自合同签订日起一周内甲方预付总合同额50%，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元整），验收合格后一周内付40%，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整）。剩余的10%作为质量保证金在一年后付清。乙方必须保证包括此前签订的废气治理改造工程所有排气筒连接处不漏气，否则包括此前工程的质保金均不予支付。

3、转款方式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帐号：

开户名：江西蓝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西湾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岭口路支行

帐号：105149200000073144

第七条　违约责任及解决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如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支付未违约方合同总价的3%的违约金，并承担因违约造成的其他后果。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若协商、调解不成，双方商定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联系人及责任内容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游敏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郑江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负责各合同条款的实施；

2.负责项目的联络沟通,对出现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3.负责组织相关人员，按时完成项目内容。

第八条　合同实施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九条　其他条款

1、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协商议定。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龙泰（江西）运动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联系人：　　(签名)

乙　　方：江西蓝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联系人：　　(签名)

2020 年 5 月 6 日